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安

送達代收人　陳翊瑄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柯順隆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9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42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